



北京市中倫（廣州）律師事務所
關於益善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法律意見書

2015年4月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23层 邮编: 510623
23/F, R&F Center, 10#Huaxia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510623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20) 2826-1688 传真 (Fax): (8620) 2826-1666/2826-1766
网址 (Website): www.zhonglun.com

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 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

1. 《公司章程》;
2. 《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3. 2015年3月17日,公司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的《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广州 GUANGZHOU • 武汉 WUHAN • 成都 CHENGDU
• 重庆 CHONGQING • 青岛 QINGDAO • 东京 TOKYO • 香港 HONG KONG • 伦敦 LONDON • 纽约 NEWYORK

4. 2015年3月17日，公司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的《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6.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

上述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以及出席会议的对象，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会议的登记方法、联系人以及联系地址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5年4月4日上午9:00在广州科学城揽月路华夏酒店会议室举行，由公司董事长许嘉森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根据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名以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所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2,804,9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5.61%。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事项为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提出新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逐项表决了相关议案，具体议案事项、表决情况以及审议结果如下：

1. 《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a)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26,788,6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58%；反对股数 16,016,2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4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b) 审议结果

否决《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2. 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a)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26,983,6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04%；反对股数 15,821,2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96%；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b) 审议结果

否决《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改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a)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29,033,90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83%；反对股数 13,771,0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1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b) 审议结果

通过《关于修改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a)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35,357,1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60%；反对股数 7,447,7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4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b) 审议结果

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a)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42,804,9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b) 审议结果

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a)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42,804,9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b) 审议结果

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进行，现场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每项议案的投票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宣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林泽军

承办律师：_____

李启茂

承办律师：_____

陆云川

二〇一五年四月七日